

公 開 類	市府109年9月11府主統字第1091108771號函核准增訂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11920-01-02-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案

行政區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鹽水區	1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國民國114年1月24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

(二)申請條件如下：申請人係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之個人、公司、機關或團體。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